

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5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的通知

云澳镇：

根据《关于预下达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5〕31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0 万元。

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5〕167 号）文件批复精神，以及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《关于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南农函〔2025〕40 号）对此次下达资金进行分配，安排云澳镇镇域及周边部分片区照明工程项目 21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对照有关要求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填报《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同步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将盖章版原件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支出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1.《关于预下达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5〕31 号）
- 2.《关于 2025 年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南府办函〔2025〕167 号）
- 3.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南澳县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